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草案）

家庭暴力防治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 （一）家庭暴力行為：指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且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家庭成員：指行為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行為人本人或配偶的養父母或養子女、與行為人具有監護關係的人、與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以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

第三條 職權

社會工作局負責統籌及協調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

第四條 合作義務

一、應社會工作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社會工作局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房屋局及社會重返部門建立常規協作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通知義務

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務、教學、社會工作、輔導及托兒服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從事業務時，如知悉存有或懷疑存有家庭暴力行爲，均有義務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第二章 一般保護措施

第六條 保護及援助

一、如社會工作局認為存有家庭暴力行爲，則經被害人同意，社會工作局應按被害人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或協調其他相關實體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的保護及援助：

- (一) 暫時安置於社會服務設施；
- (二) 按法律規定提供經濟援助；
- (三) 獲得司法援助；
- (四) 完全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治療家庭暴力行爲所造成的傷害；
- (五) 協助就學或就業；
- (六) 個人及家庭輔導；
- (七) 保障安全及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按上款規定提供保護或援助，社會工作局須持續跟進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為此可要求相關的公共及私人實體舉行會議，又或提交報告或資料。

第七條

有關未成年人的同意

一、如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則上條所指的同意須依次由其父或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該未成年人的實體作出；但如不可能取得該等人或實體的同意，又或僅行為人方可作出同意，則免除有關同意。

二、如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且受到或有可能再次受到家庭暴力行為的嚴重侵害，即使未取得上款所指的人或實體的同意，亦可向該被害人提供上條所指的保護及援助。

三、如屬免除同意及未取得同意的情況，對未成年人採取上條所指的暫時安置措施後，社會工作局須儘快將此事通知檢察院，以便按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條

對其他家庭成員的保護及援助

如社會工作局認為有需要，可按本章的規定，向與被害人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提供保護及援助。

第三章

刑事訴訟規定

第九條

警方保護措施

一、警察實體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為保護被害人及與其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須對其採取必要的及適當的保護措施，尤其是：

- (一) 護送到醫療機構；
- (二) 護送返回事發地點或家庭居所，以便取回其物品；
- (三) 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

二、應社會工作局的要求，警察實體亦可採取上款所指的保護措施。



第十條

詢問被害人

為減輕被害人可能受到的心理壓力，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可依職權或應被害人的聲請，批准在行為人不在場下詢問被害人，以及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技術員或具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員，以及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認為適宜的其他人陪同作出聲明或證言。

第十一條

緊急強制措施

在行為人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成為嫌犯後，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外，亦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用以下強制措施：

- (一) 命令行為人遷出與被害人的家庭居所；
- (二) 禁止行為人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 (三) 禁止行為人在接近被害人或與其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的居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指定範圍內逗留；
- (四) 禁止行為人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
- (五) 禁止行為人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 (六) 禁止行為人持有能便利作出家庭暴力行為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 (七) 禁止行為人接觸其未成年子女。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

一、在因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如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的徒刑，且同時符合以下全部前提，則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 (一) 經嫌犯、輔助人、曾在提出檢舉時聲明欲成為輔助人且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的檢舉人及未成為輔助人的被害人同意；
- (二) 嫌犯從未因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而被判刑或被適用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 (三) 不能科處收容保安處分；
- (四) 罪過屬輕微；
- (五) 可預見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已足以回應有關案件中所需的預防犯罪要求。

二、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施加下列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 (一) 對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 (二) 給予被害人適當的精神上滿足；
- (三) 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作同等價值的特定給付；
- (四) 不得從事某些職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
- (六) 不得與某些人爲伍，或收留或接待其他人；
- (七) 不得持有能便利實施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 (八) 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
- (九) 因應有關案件情況而特別要求作出的其他行爲。

三、在任何情況下，所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均不得要求嫌犯履行對其屬不合理的義務。

四、爲監察及跟進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的遵守，刑事起訴法官及檢察院可要求社會重返部門、社會工作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實體提供協助。

五、對依據第一款的規定作出的中止批示，不得提起上訴；但嫌犯、輔助人、具有正當性成爲輔助人的檢舉人、被害人、民事當事人及在有關訴訟程序中曾表示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意圖的人須獲告知該中止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中止的存續時間及效果

一、因涉及家庭暴力行爲的犯罪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最長可中止兩年。

二、如嫌犯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則檢察院將有關卷宗歸檔，且不得重開訴訟程序。

三、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且嫌犯不得請求返還已作出的給付：

- （一） 嫌犯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
- （二） 在訴訟程序的中止期間，嫌犯因實施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爲而被判刑。

四、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曾給予被害人作為損害賠償的金額，須在終局判決所給予的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第十四條

調解會議

一、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法官可應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調解會議旨在協助行爲人不再作出家庭暴力行爲，使其認識其行爲的不正確之處，以及使行爲人能真心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原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決定是否召開調解會議，法官可要求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提交社會報告，並須在取得行為人及被害人雙方的同意，且能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召開。

三、調解會議由法官主持，並召集被害人、行為人、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人，以及法官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出席會議。

四、調解會議中應透過協商，要求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及作出被認為必需的行為。

— 五、法官可視乎調解情況決定是否變更第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

第四章

刑事規定

第十五條

修改《刑法典》

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11/200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一、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如被害人是第 /2014 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且行為之後果非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三、

a)

b)

第一百四十六條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家庭成員又或使之過度勞累)

一、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因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作出下列行為者，不論是否重複實施，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a)

b)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 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之義務而須作出之照顧或扶助者。

二、對第 /2014 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相同刑罰。

三、.....

四、.....

第一百四十七條
 (恐嚇)

一、.....

二、.....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如被害人是第 /2014 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則不在此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告訴)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 b 項所指之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不在此限：

- a) 因該等犯罪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
- b) 被害人未滿十六歲；
- c) 被害人是第 /2014 號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二）項所指之家庭成員。”

第十六條

附加刑

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向其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為期六個月至五年：

- （一） 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
- （二） 禁止行為人在接近被害人或與其同住且受家庭暴力行為影響的家庭成員的居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指定範圍內逗留；
- （三） 禁止持有能便利作出家庭暴力行為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 （四） 禁止從事某些職業；
- （五） 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條

親權的停止

對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爲的犯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與行爲人所行使的職能之間的聯繫後，可停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爲期二年至五年。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十八條

裁判的通知

法院應將涉及家庭暴力行爲的犯罪的裁判副本送交社會工作局，以便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保護

一、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從事業務時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即使在有關職務或業務終止後亦然。

二、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須將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並確保該系統載有各項基本數據及資料，尤其須記錄重複實施家庭暴力的情況，以供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並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

第二十一條

宣傳教育及培訓

一、社會工作局須自行或透過與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持續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被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以及使行為人認識其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二、社會工作局須持續推動有關應對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活動，尤其是為從事醫務、教學、社會工作、輔導、托兒服務、警務工作的人員而設的培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條
補充規定

有關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及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除第三章及第四章所定的特別規定外，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檢討

本法律於生效三年後因應實施情況予以檢討，為此應分析及研究家庭暴力個案的數據及資料。

第二十四條
廢止

廢止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11/200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